

二、內部控制查核

採購作業	未依採購程序辦理	規定：請各單位應依單位內部採購辦法辦理，以免違反單位內部規範之情事。 樣態： 1. 請購單未依規定填列，例：需求日期早於計畫起始日，申購日晚於需求日，發票日期早於請購單之請購日期。 2. 採購傳票發現有塗改修正，塗改人未蓋章。 3. 多筆採購係由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員於同天之採購，採購金額合計已超過單位內部員工自購項目限額規定，應由單位專責部門進行採購 4. 相近日期提出採購，單筆採購金額均未達10萬元，雖有依單位內部採購辦法附有一家公司報價單，惟報價單顯示係向同一公司採購或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採購，有分散採購之情事。
------	----------	---